



编辑:顾冬梅
组版:吴丹丹

区财政局专题讨论“新时代泰州实干作风”



本报讯(特约记者 周望筠)近日,区财政局召开“新时代泰州实干作风”专题讨论会,进一步大兴实干之风,引导党员干部勇于担

当、积极作为。

区财政局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需要实干什么?‘新时代实干作风’是什么?”等方面开展学习

检视、讨论交流,通过讨论形成共识、传递压力、压实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危机感、紧迫感,点燃工作激情,昂扬工作斗志。

会议指出,要大力建树求真务实的良好风气,增强目标意识,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强化群众意识,把各项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使政策惠民效应最大化、最优化,结合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多个层面,广泛征集群众意见,不断改进财政工作,增强执行意识,对集体研究定下的事情,要坚决贯彻执行,不讲客观,不打太

极,对交办的事项,要做到办理不拖拉、执行不走样。要摒弃形式主义,凡事多看绩效,少讲客套,少做表面文章。

会议要求,大力建树改革创新的良好风气,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推进改革,对财政改革发展的最新动态、前沿信息,要密切关注,科学研判,增强决策前瞻性,把握改革主动权,以创先争优的心态推进工作,紧紧围绕创“十佳”,矢志不渝地推进创先争优工作,各条线、各科室要放眼全局找定位、争进位,在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方面,要比谁的思路宽、点子多、办

法好、效果佳;大力建树执纪严明的良好风气,各职能科室要守土有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强化财政部门的监督主体责任,科学论证、严格把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

会议强调,大力建树勤政廉洁的良好风气,守好底线,讲道德、明是非、守纪律,做一个大写的人,守好交际线,做一个慎独之人,不触高压线,严格执行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区委十项规定和有关禁令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做一个明白人和清白人,把勤政廉洁的风气体现在科学理财、精细化管理上,通过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并引导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

区财政局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夏杰)日前,区财政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姜堰区财政系统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队伍自身管理和监督,促进财政干部更加严格地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财政干部队伍。

报告实行年度报告和及时报告相结合。年度报告是报告人于每年的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确

定的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实行零报告。及时报告是报告人发生《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第三条所列事项,以及本制度所列事项,事前可预见或事前有计划的,应在事前报告;不具备事前报告条件的,应在事后10日内报告;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报告的,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为维护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局办公室负责对财政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分

为常规检查和重点核查。常规检查是指每年按20%比例抽查财政干部报告材料,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重点检查是针对有信访举报的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中涉及个人重大事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财政干部,对相关报告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制度》强调,报告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经查实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给予党纪处分。

大伦镇财政所“三到位”做好涉农补贴资金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凌小慧)为进一步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大伦镇财政所对各类涉农补贴资金早谋划、早行动、早安排,做到“三到位”。

政策宣传引导到位。该所充分利用各种媒介积极宣传各类涉农补贴政策,通过财政所的宣传栏发布通告,同时印发宣传单将政策宣传到全镇各个村。结合财政宣传月的活动,让干部走村入户与基层农民交流,做好解释工

作,增强政策透明度。

组织机构架设到位。该局成立以分管镇长为组长,财政所、涉农单位、民政等部门为主要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类涉农补贴发放工作。

接受群众监督到位。各村以组为单位,将农户基础信息、补贴面积及补助金额等,张榜公布,取得农户认可。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全镇涉农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张甸镇财政所精细化管理票据

本报讯(通讯员 汤俊华)为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票据使用,加强对镇往来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张甸镇财政所多措并举,不断强化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健全专人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实行专人、专柜管理。该镇专门设立票据管理员,进行开票、核票、销票。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加强对票据领用、核销、库存等登记管理工作,确保财政票据保管和使用安全。

完善票据使用程序。该镇严格履行票据领用、使用到核销全程手续,做到领票销票核对金额有签字,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票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财政票据使用的严肃性、规范性。

严格票据使用范围。该镇要求必须严格票据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财政票据规定的填开,做到专票专用,防止出现超范围、超用途发放、使用专用票据,杜绝转借、转让、代开票的现象。

区财政局三招强化财政资金存放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帆)区财政局采取多项措施,完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存放行为,防范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保证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

强化建章立制。该局出台《姜堰区本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的范围、存放方式、存放银行评分办法、责任监督进行了界定和明确,利用财政

大讲堂,对财政部下发的资金存放《指导意见》和省厅下发的《实施意见》等财政资金存放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宣讲。

强化调查研究。该局通过学习周边地区做法,认真汲取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姜堰实际,制定最适合我区的招标方案;充分征求意见,在指标设置上,不仅仅考虑银行存贷规模、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等,还注重考虑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和财政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确保

评价体系合理,评价指标全面;对源于第三方的数据,要求财政、银行和数据提供方三方同时进行确认。

强化监督管理。该局邀请人大财经工委、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审计局、人社局等单位参加招标评审,确保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设置监督岗,要求区纪委第二派驻纪检组对整个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对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像,以备存档备查。